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7 人调整为 345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并同意以 91.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5.3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